

光大证券关于浙江红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无法按期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光大证券作为浙江红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持续督导，发现公司存在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情况。

一、 定期报告披露基本情况

浙江红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红点智能”）原定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，截至本报告披露日，审计机构尚未进场开展审计工作，公司预计无法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之前完成年报披露。

二、 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则规定，若红点智能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，公司股票将在法定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被停牌。若公司在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，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红点智能为基础层挂牌公司，不存在从创新层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。

三、 主办券商提示

光大证券作为公司的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，并多次提醒公司应在规定时间内披露年度报告，后续将持续关注红点智能 2023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聘任情况，并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进一步提示相关风险。

主办券商及挂牌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公司联系人：陈文耀

联系电话：0578-2058261

邮箱：zjhdzn@163.com

联系地址：丽水市莲都区城北街 368 号绿谷信息产业园瓯微大厦 7002 室

（二）券商联系人：傅叶飞

联系电话：13588151878

邮箱：fuyf@ebscn.com

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鉴于公司目前的情况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审慎作出投资决策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无

光大证券

2024 年 4 月 19 日